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蔡靖涵
電話：02-33567861
電子信箱：chtsai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安字第1155020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20765A00_ATTCH10.pdf、5020765A00_ATTCH11.pdf)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肆點、第伍點、第捌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「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」第肆點、第伍點、第捌點(含修正對照表)1份。

訂

二、請內政部協助修正「應變管理資訊系統」之國土安全通報系統，並於完成後實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線

副本：國家安全會議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局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0/16 11:51:45